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地方财政育肥猪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条件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建场 1 年（含）以上，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年出栏育肥猪达 1500 头（含）以上；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五）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六）养殖户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品种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每月保险育肥猪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月保险育肥猪的平均出栏价格是指约定出栏月当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约定出栏月保险育肥猪的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 当月发布的育肥猪出栏价格之和（元/公斤）÷ 发布次数。

保险价格（元/公斤）= 约定出栏月倒推 5 个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玉米批发平均价格（元/公斤）× 猪粮比（约定为 7）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育肥猪出栏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准，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暂停发布价格数据，则采用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数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育肥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三) 保险育肥猪死亡。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育肥猪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育肥猪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育肥猪保险金额按照《泸州市生猪出栏价格保险实施方案》执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育肥猪年出栏数确定；若养殖类型为非自繁自养的，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按照一年不超过 2-2.5 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养殖类型为自繁自养的，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其中，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 取值范围为 18-24，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若投保养殖场实际 PSY 不在此范围内，应提供其 PSY 计算依据和生产记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与县级（含）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调确定投保数据预定标准和年度承保数量回溯机制，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根据实际出栏数量加收或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根据实际养殖情况，一年内可增补承保计划一次。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一约定出栏月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每一约定出栏月结束后，保险人应将出栏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某一约定出栏月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及其他与办理理赔手续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元)=约定出栏月育肥猪价格跌幅对应的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元/头)×当月赔偿数量(头)

育肥猪价格跌幅=(保险价格-平均出栏价格)/保险价格×100%

约定出栏月育肥猪价格跌幅对应的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

跌幅	每头生猪理赔金额
1%<跌幅≤5%	15
5%<跌幅≤10%	40
10%<跌幅≤15%	75
15%<跌幅≤20%	115
20%<跌幅≤25%	185
25%<跌幅≤30%	275
30%<跌幅≤35%	400
35%<跌幅≤40%	565
40%<跌幅≤45%	775
45%<跌幅≤50%	1040
50%<跌幅	1500

当月赔偿数量按照每一出栏月约定出栏数量和当月实际出栏数量两者取小为准。

每一约定出栏月约定出栏数量根据育肥猪出栏计划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各出栏月约定出栏数量之和应等于保险数量。

赔偿总额=Σ 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责任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PSY：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Pigs Weaned per Sow per Year）。